

合同

编号： 11N01040691X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塔什库尔干城乡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塔什库尔干城乡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塔什库尔干城乡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塔什库尔干城乡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12号	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服务期限:9个月	1	月	475200.00	475200.00
合同总价（元）		475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12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475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1. 支付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总计人民币4752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如有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价款履行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30579901040028078

账户名称：塔什库尔干城乡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103895357998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物业服务。甲方在本合同服务人员的选任上根据实际需要享有选择权，且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与甲方共同书面确认服务人员名单。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每日如实记录临聘人员的出勤情况，并于每月 3号前将上月考勤表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内部管理。考勤表应包含临聘人员姓名、工号、出勤天数、加班时间、请假记录等详细信息。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止，为期9个月；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书面协商续签或终止，若为做出任何协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人员安全与管理责任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承担必要的乙方交付临聘人员在执行甲方安排工作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责任。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确保临聘人员了解工作中的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

2. 在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遭受人身伤害损害，甲方应立即采取救援及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事故责任认定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乙方需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保险责任，甲方需在必要时协助调查；非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方应尽量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免受第三方侵害。若发生第三方侵害事件，责任由实施侵害的第三方承担，但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4. 若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对于因工作性质可能存在的特殊安全风险，如涉及危险物品操作、恶劣环境作业等，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并制定专门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安全。

（四）工资发放

1. 由于服务人员系乙方内部工作人员，甲方仅为接受乙方服务一方，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缴纳等乙方服务人员一切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为便利乙方，乙方可依据甲方反馈的考勤表记录，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如考勤表存在争议，甲方应当辅助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核查，逾期为解决的，以甲方记录为准。

2. 乙方应在每月 5日号前完成工资发放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以便甲方留存以顺利接受乙方服务，避免纠纷。

（五）为保障对甲方提供服务的稳定性，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任意仍换或调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甲方需更换或退回服务人员，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服务人员指派流程

1. 双方应按照国有企业间人员流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乙方在派送人员前，需向上级主管单位提交派遣申请(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获得批准后，将批准文件复印件交

予甲方备案。

2. 甲方在正式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人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

（七）款项支付：

1. 项目详情：塔什库尔干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派遣3名保洁人员，帕米尔文化博览园派遣5名保洁人员，塔什库尔干县公共图书馆派遣3名保洁人员。

2. 合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5799010400280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